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1期（总第22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9〕13号) (1)
- 关于公布第八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78号) (10)
-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9〕80号) (12)
-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19〕82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11号) (22)
-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1号) (30)
-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4号) (31)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6号) (42)

关于加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7号) (46)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0号) (48)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 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9〕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扩大消费供给,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的意见》(鲁政字〔2019〕143号)精神,把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作为我市丰富消费新业态、培育消费新热点、创造消费新体验、扩大消费新供给、增强消费新动力、拓展消费新空间的重要举措,不断丰富夜间购物餐饮、观光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城市夜间经济业态,大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和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培育,强化夜间消费安全、环境和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活跃消费

市场,增强城市的“年轻气质”和“年轻指数”,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内需驱动力。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支持、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企业(管理主体)实施的思路,遵循有利于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有利于拉动居民消费、有利于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就业的原则,用合理延长夜间消费时间换取消费市场新空间,创新适合夜间消费的经营模式和消费方式,优化夜间经济发展布局,营造更具活力的发展和消费环境,扩容提升消费有效供给,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工作目标

改造提升适宜夜间经济发展条件的重要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积极打造充分体现区域特色的夜间经济新载体,推动商业集中区、文化创意集聚区、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城市或近郊旅游休闲区等夜

间经济街区“点、线、面”相结合,大力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和规模,不断满足人民多层次消费需求。到2020年年底,力争全市培育和建设10个以上(中心城区3个以上)特点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消费活跃、活力十足、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夜间经济示范区域,为充分释放市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夜间经济业态引导

重点围绕商业购物、特色餐饮、文旅休闲、运动健身、网络教育等五大消费领域,强化业态引导,围绕做好提升城市活力度、时尚度文章,瞄准时代发展潮流,积极适应年轻人时尚消费、网红消费、粉丝消费等新型消费方式,加强对时尚活动、时尚产业的政策引导,促进夜间经济时尚化、休闲化、多业态发展。

1. 商业购物。充分依托商业中心区、商业综合体等商业设施集中区域,加快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加快发展融合网上购物和线下体验于一体的新零售业态,积极引进国际化连锁品牌便利店,延长营业时间,提升顾客购物便利性,引导企业开展夜间产品展销促销,打造夜间商业购物“体验天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特色餐饮。以增强市民美食体验和休闲就餐为重点,充分利用旅游景区、特色美食街区、城市广场、重点路段、店前场地、近郊公园等适宜场所,积极挖掘风味小吃、无烟烧烤、休闲食品等地方特色美食,鼓励发展酒吧、茶馆、咖啡厅等高品质休闲会馆,努力营造夜间餐饮休闲氛围,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深夜食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3. 文旅休闲。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夜间消费活动,依托各类商旅综合体、博物馆、影院、剧院、文化馆、图书馆、书店等文化旅游休闲区域,重点推进图书报刊、电影电视、文艺演出、文创衍生、文化旅游、艺术培训、文化用品等领域消费,引导具备浓厚文化底蕴、典型文化旅游特色的国家3A级以上景区加大夜间旅游折扣力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夜游消费。鼓励各类娱乐场所规范经营、特色发展,丰富活动内容、完善服务功能,营造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娱乐消费氛围。以扩大过夜游客消费为重点,在条件成熟的景区策划推出具有淄博文化特色的夜间娱乐文化项目,丰富游客夜间生活,增加消费支出,打造淄博特色休闲“夜游新天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4. 运动健身。培育和引进各类运动

健身服务企业,鼓励各类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健身会所发展,积极开展瑜伽、跆拳道等适于夜间运动健身的体育健身活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利用工会费等福利性资金为职工办理夜间运动健身消费卡,带动夜间运动健身服务消费。利用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市民活动中心、社区健身广场、学校运动场等运动设施,鼓励发展灯光球场,促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适于夜间运动健身的服务项目或赛事项目,带动餐饮、购物等消费,积极打造淄博夜间“运动健身目的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5. 网络教育。鼓励长征教育、莱茵科技等从事网络教育教材开发和网络职业培训的机构与山东理工大学、高职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联合开发适于夜间中小学课外提升和成人职业技能培训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教育课堂。鼓励引进“学而思”等融合线上线下互动教学、个性化定制等于一体的“双师教育”教育服务机构。挖掘少年宫、文化中心、图书馆、创业创新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等现有文化教育和人才市场设施资源,开办夜间在线和实体教育课堂,促进夜间网络教育新消费,打造淄博教育“新夜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二)优化夜间经济空间布局

为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管理、规模适度的原则,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新创业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在充分满足大众夜间消费的基础上,以增强商务人士和青年群体的吸引力、凝聚力,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发展适合高端商务人士、各类人才以及年轻人需求的新的消费业态、商业模式、生活业态,布局一批咖啡馆、酒吧、时尚餐厅、口袋公园和文体场馆等休闲空间,重点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通过提升现有街区消费环境、恢复消费传统街区,规划布局新的消费领域、新的商业模式、新的生活业态等途径,优化全市夜间经济布局。重点引导夜间经济向以下几类区域集中:

1. 商业集中区。以综合性百货商店、商业综合体、CBD、商业广场等商贸、商务功能为主导的各区县商业中心为重点,利用中心城区东部王府井、万象汇,北部新玛特、银泰城,西部义乌小商品城,淄川 SM 商城,博山陶琉大观园、临淄茂业天地、桓台信誉楼、周村银座等为中心的商业集中区,引导商家延长营业时间,充分满足居民和游客的购物休闲

体验需求。

2. 休闲旅游区。以中心城区玉黛湖游乐园、淄川聊斋文化旅游区、临淄齐文化旅游区、博山原山森林公园、桓台马踏湖、红莲湖、周村千禧农谷、高青温泉慢城等距离城市较近的旅游景区为重点,丰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内容,拓展夜间旅游内涵,扩大夜间旅游消费规模。

3. 人员密集区。以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等高校集中地区,高新区高创中心、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创业创新产业活跃区,新区西部金融中心商务集中区,张店彩世界,高新区汇金大厦商务楼宇集中区等高知人员密集区域为重点,集中发展商务休闲、酒吧网咖、健身娱乐、音乐书吧、特色餐饮等服务,建设符合高端白领等商务特定人群消费特色的夜间休闲区。

4. 城市休闲区。以市人民公园、孝妇河湿地公园、淄博市植物园、齐盛湖公园、高新区火炬广场、博山文姜广场等各区县城市公园、市民广场等区域为重点,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积极发展与河流、湖泊、园林环境相适应、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相关消费业态,打造夜间经济重要增长点。

5. 消费传统区。以张店西班牙风情街、美食街、明清街、步行街,周村古商城大街、银子市、丝市街、金周美食城,博山

西冶街、坤达美食城、翡翠园等各区县传统商业街区和餐饮设施为重点,在不影响市民生活、符合环保和卫生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打造贴近生活、各具特色的精品购物街区、休闲街区、餐饮街区等有效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区域。

6. 历史文化区。以蒲松龄故居、王渔洋故居、齐文化博物院等文化底蕴深厚的场馆,淄博陶瓷琉璃国艺馆、博山琉璃艺术馆、陶琉小镇、周村古商城等环境优雅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重点,充分依托历史人物、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资源,引入适宜的服务功能,完善设施配套,营造有品质、有格调、有特色的消费环境,打造特色夜间经济亮点。

7. 文体娱乐区。以淄博市文化中心大剧院、周村海联国际动漫产业园、博山姚家峪禹王山居、聂家峪、幽幽谷特色音乐文创区等文体场馆、图书馆、演艺场所,以及各区县工人文化宫、少年宫、体校等为重点,发掘利用附属和周边的文化、体育、健身、教育等载体资源,完善配套消费功能,丰富夜间经济新内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三)突出夜间经济发展重点

1. 大力发展餐饮休闲街区,培育淄博特色文化餐饮品牌。规范培育现有餐饮街区,完善功能,提高层次。对现有传

统消费街区,通过引导优化调整经营结构,突出特色,促进发展。围绕各重点城区以青年人为消费群体的文创、创业孵化、软件园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通过丰富休闲水吧、果吧、酒吧、休闲网咖、特色餐饮网点,打造各具特色的美食一条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2. 大力提升培育夜间购物街区,推动休闲购物消费。加快培育王府井商业区、万象汇商业区、银泰城商业区、义乌小商品城及其他区县重点城区的商业集中区,结合各自区域特色和消费对象,逐步调整经营结构,完善购物街区功能,通过提高餐饮、旅游和娱乐等经营门类的比重以及规范发展小商品和旅游商品夜市等措施,满足不同层次的休闲购物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3. 利用多元化文化娱乐设施,营造“夜淄博”文化氛围。积极引导文化娱乐经营机构在城市休闲区、商业中心、市文体广场等区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娱乐的需要。实施老电影院改造提升工程,发挥市文体中心、各商业综合体影院的文化优势,积极引进电影院线,繁荣淄博电影市场。充分利用现有广场设施,规范广场演出

配置,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夜间文化演出、民俗风情表演、节日庆典演出、露天电影等,以夜间文化联动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各类文体中心、文化场馆、文创基地和酒吧等文化休闲娱乐场所引进夜间驻场乐队、歌手等,组织规模和层次不同的各种音乐晚会,利用网红和粉丝效应吸引年轻人夜间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4. 开展夜间旅游活动,丰富活跃旅游市场。倡导“商旅结合、文旅结合、服务游客”理念,借助夜间经济试点区域和特色街区亮化工程,整合社会资源,以城市近郊旅游为主,大力开展夜间旅游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实行夜间开放,督促旅行社开设夜间旅游项目和城市近郊游观光线路,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夜淄博”美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推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

1. 组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坚持自愿原则,积极引导区县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试点活动,每个区县至少试点推进1个街区,张店区至少试点推进3个街区。研究制定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标准,通过试点推进,组织区县申报一批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经营活跃的夜间经济特色示范街

区,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 培育夜间经济特色品牌。支持试点区域通过丰富街区服务功能、完善夜间经济配套设施、创新夜间经济经营模式等手段,培育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鼓励引导特色街区业户成立夜间经济发展联盟或协会,合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主题活动品牌创建。对在全市、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或主题活动品牌,给予品牌组织创建部门(单位)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五) 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1. 适度放宽管限制定。夜间 18:30 后,对列入试点的区域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相关路面、店外广场等开展各类合法的经营促销活动,适当放宽店外宣传促销设施等的布置时间限制。对部分公共区域,可划定特定范围,引导各类经营者规范摆摊设点,发展夜市、大排档等购物餐饮业态。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前提下,允许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消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各区县政府)

2. 试点区域亮化提升。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以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可以将其列入市容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全面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为夜间经济提供明亮干净整洁有序的消费环境。允许商家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在店外适当布置广告灯箱、霓虹灯等宣传美化亮化设施,以烘托营造夜间经济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3. 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适当加密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夜间运行班次,适当延长公交运行时间。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引导各类共享单车停车点向夜间经济试点区适当集中。对重点区域和试点街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安交警部门对列入试点或认定的特色餐饮购物街区,合理安排路内夜间停车泊位,以保障以餐饮购物休闲为重点的夜间人流集中消费不受交通拥堵影响。对认定街区或试点区的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点设立、道路隔离设施临时取消等具体需求,由特色街区属地街道、镇与公安部门协商优化措施。积极引导市民公交出游或短距离自行车出行,减轻夜间城市通

行和停车负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4. 完善商户经营配套。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列入夜间经济试点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美化夜市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而非经营性用电的可接入城市路灯网,相关费用由现行财政渠道承担。(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5. 适当延长经营时间。积极引导试点街区和经认定的特色街区的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春、夏、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3 时,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2 时。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酒吧、休闲保健、咖啡、娱乐等企业的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4 时,积极培育 24 小时不打烊店,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

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夜间经济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机关干部带头参与夜间经济发展,带头促进夜间消费,为繁荣活跃我市夜间经济作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加强规范管理。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各区县政府,加强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所在镇、街道的调度管理。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的特殊性,在处理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容错度,以激励基层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对各试点区域或认定街区,要坚持行业管理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积极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积极引导志愿者协助维持夜间经济管理秩序,市相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完善针对夜间经济的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市容秩序、卫生、质检、消防等管理措施和服务

功能,切实提升对夜间经济发展的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政策引导。市级设立2000万元的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区县也要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资金,主要用于对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所在地政府和管理机构(单位)的奖励及环境卫生保洁、市场管理补助等。对引进驻场歌手、乐队等繁荣我市夜间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百货超市、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文化场馆、文创园、时尚酒吧等按照活动时段给予一定的政府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夜间经济中涌现的新人、新事、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市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区县政府)

附件:淄博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淄博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海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洪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盖卫星 副市长
成 员:宗志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王希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玉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于 军 市教育局局长
张宇海 市公安局党委副

	书记、政委	聂玉彬	博山区委副书记，
卜德兰	市财政局局长		区长
李 勇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局长	白平和	临淄区委副书记， 区长
于照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伟	周村区委副书记， 区长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局长	边江风	桓台县委副书记， 县长
王 兴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新胜	高青县委副书记， 县长
齐孝福	市商务局局长	田晨光	沂源县委副书记， 县长
周茂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魏玉蛟	高新区工委副书 记，管委会常务副 主任
石广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承友	淄博经济开发区 工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
高义波	市体育局局长	汪德法	文昌湖省级旅游 度假区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周洪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毕雪峰	市文化市场执法 局局长		
潘海涛	淄博报业传媒集 团(日报社)董事 长(社长)		
巩绪民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周升光	市消防救援支队 队长		
王学刚	张店区委副书记， 区长		
闫桂新	淄川区委副书记， 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7〕35号)规定,经过逐级推荐、专家评审、公示考察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市人民政府批准高绪伟等39名同志为第八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期为5年。

希望各位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继续保持勤于探索、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做自主创新的先锋和拼搏奉献的楷模。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中

青年专家的先进事迹,注重培养一线的创新型人才,统筹抓好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密切与专家的联系,虚心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为各类优秀人才施展才干、建功立业创造便利条件。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为榜样,立足本职,拼搏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八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日

附件

第八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39名)

- | | | |
|-----|--------------------------|-------------------------------|
| 高绪伟 |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中心高级工程师 |
| 任旗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伊永忠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
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
| 赵世凯 |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宫怀正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高级工程师 |
| 崔广军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吕文泉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师 |
| 孙海波 |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工
程师 | 王瑞英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李志军 | 淄博工陶新材料集团有限
公司高级工程师 | 宋春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青
县供电公司高级工程师 |
| 张善民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高级工程师 | 王凤丽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孙锋 |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
司高级工程师 | 孙国歧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工程师 |
| 田晓雷 |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孙俊涛 山东理工大学教授 |
| 盛洪业 |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
司高级工程师 | 史立伟 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
| 肖洋 |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 | 吕宁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副教授 |
| | | 孙新红 齐鲁医药学院教授 |
| | | 贾艳萍 淄博职业学院教授 |
| | | 任波远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高级讲师 |

- | | | | |
|-----|--------------------|-----|--------------------|
| 刘 霞 |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高级教师 | 段岩霞 | 高青县第五中学高级教师 |
| 陈鲁峰 | 淄博市教学研究室正高级教师 | 张海军 | 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
| 谭凤兰 | 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 王士龙 | 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
| 卢向通 |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小学一级教师 | 朱俊科 | 淄博禾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艺师 |
| 尹连春 | 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一级教师 | 赵西敏 |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主任医师 |
| 史 纲 | 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王方寒 |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
| 郭莉莉 | 高青县教学研究室正高级教师 | 王 滨 | 淄博市博物馆研究馆员 |
| | | 朱雷声 | 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二级演员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9〕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改革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等要求,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和下放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和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8 项,其中,取消政务服务事项 5 项(其他权力事项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4 项);下放政务服务事项 3 项(行政许可 2 项、其他权力事项 1 项),相关事项目录及下放范围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区县、本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及时完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并按照相关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

实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指导各区县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并定期对各区县承接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取消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服务“缺位”“不到位”等问题;对相关事项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完善。

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3183683、2306861)。

附件:取消和下放部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取消和下放部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范围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其他权力	供热计量技术与产品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	取消, 转为向供热计量产品市场提供业务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公共服务	供热用户报停、复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济青高速以南、昌国路以北、滨博高速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区域)	取消, 由中心城区供热企业直接提供业务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3	公共服务	供热用户变更用热登记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济青高速以南、昌国路以北、滨博高速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区域)	取消, 由中心城区供热企业直接提供业务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4	公共服务	新增供热负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济青高速以南、昌国路以北、滨博高速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区域)	取消, 由中心城区供热企业直接提供业务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5	公共服务	液化石油气供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济青高速以南、昌国路以北、滨博高速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区域)	取消, 由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企业直接提供业务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6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	取消, 由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企业直接提供业务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下放至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其中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工程以及其他区县的燃气厂站项目、跨区县城镇燃气管道、设计压力大于 1.6MPa 的城镇燃气高压管道等燃气工程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7	其他权力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其中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工程以及其他区县的燃气厂站项目、跨区县城镇燃气管道、设计压力大于1.6MPa的城镇燃气高压管道等燃气工程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其中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项目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19〕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7日

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部署要求,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字〔2019〕189号)、《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

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的要求,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任务目标

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初步匡算总投资56.25亿元。2020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完成小清河分洪道、排涝

泵站、主要支流、蓄滞洪区主体工程,完成4条市管河道治理、水利信息化主体工程建设。

(一)水毁工程修复

建设任务:对74处水毁工程进行全面修复,其中:水库22座、堤防42处、水闸4座、其他水利设施6处;匡算总投资1.86亿元,其中:区县水毁工程64处,匡算投资1.26亿元;市级水毁工程10处,匡算投资0.60亿元。

节点目标:2019年11月底前批复实施方案,2020年主汛期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二)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工程包括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市管河道治理等。初步匡算总投资53.20亿元。

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干流及分洪道)

建设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省水利厅牵头统筹实施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干流及分洪道),我市负责辖区内干流、分洪道治理任务,匡算投资13.60亿元。

(1)干流治理工程:河槽扩挖42.5公里(含高青、邹平边界段23.8公里)、堤防加高培厚66.5公里(单堤长度)及

堤顶道路工程;新建马桥镇杏花河泵站、荆家镇大元排沟泵站等。

(2)分洪道工程:分洪道入口至分洪闸段疏挖、分洪闸以下子槽扩挖19.5公里、分洪道北堤加高培厚、堤顶管理道路等。

节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干流堤防加固及23米底宽扩挖,完成分洪道治理主体工程;2021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省水利厅牵头负责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的全面建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审批,负责工程前期工作,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技术问题,对工程建设实现统一监管、统一验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结合复航工程组织实施干流河道扩挖。

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桓台县、高青县政府组建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征迁及工程建设。

2.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主要支流、蓄滞洪区)

建设任务:对孝妇河、杏花河、淄河、预备河4条小清河主要支流进行治理,规划治理河道长度163公里、沟渠25公里;对马踏湖蓄滞洪区进行治理。匡算投资32.76亿元。

(1)孝妇河干流:治理河道全长 41.8 公里,匡算投资 16 亿元,其中,博山段 7.33 公里,淄川区段 17.58 公里,张店段 2.03 公里,淄川张店边界河段 4.40 公里,经济开发区段 10.42 公里。

(2)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桓台县):治理河道全长 23.1 公里、沟渠 23.5 公里,匡算投资 4.76 亿元,其中,胜利河 4.0 公里,人字河 6.1 公里,东猪龙河河口段 13 公里,祁家排沟、大元排沟等沟渠 23.5 公里。

(3)淄河:对太河水库上游 6 公里及下游 60 公里河道进行治理,匡算投资 7.0 亿元。

(4)杏花河:治理杏花河 6.8 公里、引清干渠 1.5 公里,匡算投资 1.8 亿元。

(5)预备河及乌河河口段:治理河道长度 25.2 公里,匡算投资 2.0 亿元。

(6)马踏湖蓄滞洪区:新建围堤 18 公里及配套建筑物,匡算投资 1.2 亿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1 月中旬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11 月底前批复;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2021 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孝妇河干流、淄河治理工程,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将建设任务分解到有关区县;各区政府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征迁及工程建设。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为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市级项目法

人,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建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征迁及工程建设;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为淄河治理工程市级项目法人,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淄川区、临淄区政府组建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征迁及工程建设。

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杏花河、预备河及乌河河口段及马踏湖蓄滞洪区由桓台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建设任务:对 7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估算总投资 1137 万元,其中,小(1)型水库 1 座,为博山区国家庄水库;小(2)型水库 6 座,全部位于沂源县。

节点目标: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博山区、沂源县政府。

4. 市管河道治理

建设任务:对范阳河、乌河、北支新河、杜姚沟、东猪龙河 5 条流域面积超过 200 平方公里河道存在防洪隐患河段进行治理,初步匡算总投资 3.33 亿元。

(1)范阳河:对萌山水库上游河道进行治理,治理河道长度 25 公里(博山区段 5.6 公里、淄川区段 10 公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段 9.5 公里),匡算投资

1.45 亿元。

(2)乌河:临淄区治理河道长度 4.5 公里,匡算投资 500 万元。

(3)北支新河:治理河道长度 1.5 公里,匡算投资 1200 万元。

(4)杜姚沟:治理河道长度 9.2 公里,匡算投资 1150 万元。

(5)东猪龙河:治理张店区东猪龙河上游河道 15.9 公里,匡算投资 1.59 亿元。

节点目标:范阳河、乌河、北支新河、杜姚沟治理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编制完成初步设计,11 月底前批复;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东猪龙河治理工程于 2020 年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按照批复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高青县政府,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5. 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

建设任务:实施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匡算投资 3.4 亿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2020 年 1 月底前批复;2020 年主汛期前具备基本排水功能。

责任主体: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桓台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建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

责征迁及工程建设。

(三)新建抗旱调蓄水源工程

建设任务:新建高青县支脉河河道拦蓄工程,匡算投资 1930 万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0 年开工建设。

责任主体:高青县政府。

(四)水利信息化主体工程

建设任务:实施防汛抗旱自动化升级改造、水文设施建设,匡算投资 9890 万元。

节点目标: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主体: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水文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督促调度等工作。各区县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二)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各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不足部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

券等方式解决。除省级以上资金外,工程建设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由市、区县两级财政负责筹措。(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争取省级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在原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优化避让。(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四)强化前期工作。2020年主汛期前完工和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的项目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

1.开展统一设计。配合省水利厅统一开展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勘察设计,孝妇河干流、淄河、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其他工程由区县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应急防汛工程可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公司。(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负责)

2.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3.明确审批权限。小清河主要支流及蓄滞洪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由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复核后,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管河道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由市水利局审批;水毁工程修复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抗旱调蓄水源工程按现行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履行审批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4.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变更设计,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

续。(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等工作,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市水利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分工;会同交通运

输部门负责小清河防洪治理与复航工程衔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及时下达投资计划,确保前期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设项目进展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推进不力的约谈区县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附件: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促进稳定就业,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着力点,大力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大军。2019—2021年,按照省计划安排积极落实培训任务,2019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41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

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要求,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行动。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重点,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和业务研修。对企业新录用职工,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落实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我市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加快企业后备技

能人才培养。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实施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学生技能提升行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大学生就业需求,面向高等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开展“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致力于提升大学生的就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民教育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围绕农民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围绕返乡下乡人员、新生代农民工开展特色创业培训,加快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村电商、智慧农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活农村创业带

动就业倍增效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贫困劳动力和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向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失业人员(含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行动。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培训意愿,对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退役军人技能提升行动。面向退役军人以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为基础,推选技术层次高、社会需求大、就业前景好的专业,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对化工(含危化品)、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做到学规、懂规、践规,确保全市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全覆盖。(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项目制培训行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淄博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建设行动。围绕我市地方特色产业,开展陶瓷、琉璃、家政、养老服务、餐饮、物业管理等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建设。家政、养老服务领域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技能培训为重点;餐饮领域以推广“淄博特色菜系”“淄博特色饮食”为重点。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淄博特色专项能力项目申报,对未列

入省市颁布的专项能力目录的培训职业(工种),特别是具有地方传统的优势项目,要积极进行申报,由培训机构在培训前根据培训的职业(工种)提供考核评价内容及试题库,报送区县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逐级申报。申报成功后,大规模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

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培训机构开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支持职

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民办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增加培训有效供给。

1. 进行示范引领。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我市产业行业和社会需要,推出有特色的示范培训项目,引领本部门本行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质效。(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2. 发布培训目录。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市级统一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方便和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征选培训师资。优先使用省级征集“三优”资源—优质培训教材、优选网络课件、优秀培训教师,建立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培训模式。全面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并试点探索使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打造1—2家市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区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区域院

校、企业和民办培训机构建立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区县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和无障碍改造给予支持。(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免费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加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与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凡符合条件人员在我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对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开展新录用符

合条件职工岗前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取得行业协会或企业和培训机构联合颁发的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定培训补贴。(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区(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立足职能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开展在校大学生“三个一”能力培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职业农民培训。市退役军人

局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化工(含危化品)、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贯彻落实措施,报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备存。市级制定的工作方案报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存。(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市及区县政府可对各部门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一定比例的资金,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优化拨付流程和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效监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将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就业考核范围。将个人、企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行为记录。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服务供给。各区县、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提质、提速、提效。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资金申领环节。(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统一报表制度。建立统一的工作季报和年报制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提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要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解读。各区县政府和主管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利用“三进三送”活动(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扬,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各区县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年培训任务区县分解表

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 培训任务区县分解表

单位：万人

区县	培训计划
张店区	0.74
淄川区	0.55
博山区	0.43
周村区(含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	0.34
临淄区	0.59
桓台县	0.45
高青县	0.32
沂源县	0.44
高新区	0.55
合计	4.4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526元提高到不低于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不低于515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

6695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日

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

(2019—2020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36号)要求,为全面完成全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省里分配我市的任务目标为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到2020年年底全市煤炭消费压减213万吨。

(一)各区县煤炭消费压减目标。在将直调公用煤电机组耗煤量从煤炭消费总量中剥离基础上,以2018年煤炭实际消费量为基数,对各区县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进行测算分解(见附件2),到2020

年年底各区县煤炭消费共压减 115 万吨。

(二)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压减目标。到 2019 年年底,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省安排的重点耗煤企业)压减煤炭消费产能 133 万吨(见附件 3)。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热电企业整合提升。对全市热电企业进行整合优化升级,加快组织实施《淄博市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一全市供热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热源地,统筹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组建区域能源中心,搭建供热平台。全市 3 家直调公用电厂,共 10 台机组,总容量 250 万千瓦,减煤工作由省里统一部署。地调公用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 32 家,共有机组 107 台,总容量 318 万千瓦,其中,2019 年关停小机组 10 台,总容量 15.5 万千瓦,可实现年削减原煤 34.37 万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区县政府负责)

(二)加快重点高耗煤企业煤炭压减。建立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压减帮包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按照《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 年)》要求,2019 年年底前完成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压减焦化产能 95 万吨,压减煤炭消费产能 133 万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高

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减煤化工程。实施工业燃煤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年底,工业燃煤热风炉全部改为天然气热风炉;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碳酸钙行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压减过剩、落后产能。实施《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提升煤炭热值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积极推进冬季取暖节能降耗。加快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充分释放大型热源供热能力,持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耗煤耗电项目审批管理,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高耗煤、高耗电低效益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提高煤炭、电力利用效率。加快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生物质锅炉建设,减少煤炭消费量。增加“外电入鲁”电量利用,增加天然气消费比例,减少和替代煤炭消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

工业和信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供电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六)加大节能技术推广。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有针对性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适用技术作为重点,通过“走进企业话节能”、节能技术对接、现场节能诊断等方式开展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改造,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七)统筹调剂煤炭消费指标。研究制定《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在完成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基础上,对全市煤炭消费指标进行统筹调剂,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根据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对区县补偿或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推进煤炭指标高效配置,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八)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深入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

省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科学化、常态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见附件1),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重大举措和重大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负责)

(二)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过程监管。各区县要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压煤工程,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2019年11月底前报送专班办公室。各区县要对本地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负总责,2020年2月底前和2021年2月底前分别上报本地区上年度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目标。(各区县政府负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压减和重点耗煤企业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三)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

依据各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数据,实施季度预警。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淄博供电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要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企业瞒报数据的,一经发现,按照瞒报量下一年度双倍增加区县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负责)

(四)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各区县自我加压,加快工作进度。加大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考核力度,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县进行

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对超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县进行补偿。(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负责)落实省焦化去产能、淘汰低效燃煤锅炉、关停拆除低效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等压煤工程验收制度,完成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 附件:1. 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2. 各区县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3. 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

组 长:杨洪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宗志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于照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忠廷	市统计局局长			区长
成 员:	王召槐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 成员、市能源事业 发展中心主任		刘 俊	桓台县委常委,副 县长
	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副局长		张亮云	高青县委常委,副 县长
	教传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良宪	沂源县委常委,副 县长
	崔伟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 局长		袁 晖	高新区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高 燕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党组成员、市公 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陈安平	淄博经济开发区 工委副书记,管委 会副主任
	董 博	市国资委副主任		边立群	文昌湖省级旅游 度假区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章永序	市市场监管局副 县级干部			
	张成旭	市统计局二级调 研员			
	薛仲联	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副局长			
	王 功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赵德森	市税务局副局长			
	邹 洪	张店区副区长			
	许永利	淄川区委常委,副 区长			
	许 珂	博山区区委常委,副 区长			
	路德芝	周村区委常委,副 区长			
	刘在东	临淄区委常委,副			

主要职责:按照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要求,研究我市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大政策,部署安排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专班办公室及工作结构

(一)专班办公室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同时,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

主 任: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主任:王召槐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
成员、市能源事业
发展中心主任

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崔伟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 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成旭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韩 冰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武继刚 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 员:陈 治 市发展改革委节能与资源环境科科长

王 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材料科科长

付春华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科长

袁 娜 市生态环境局地气科副科长

班振华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 峰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科长

王舜尧 市市场监管局科长

张平平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科科长

孙 琦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科长

张安琪 市税务局减税办科员

主要职责:根据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任务分解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措施和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决策部署;定期调度、汇总、汇报煤炭消费压减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和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联系人:陈治;电话:3182581。

(二)专项工作组

1. 煤炭消费压减综合推进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组 长:王召槐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韩 冰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成旭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 武继刚 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
- 成 员:陈 治 市发展改革委节能与资源环境科科长
- 王 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材料科科长
- 付春华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科长
- 张平平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科科长
- 袁 娜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
- 孙 琦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科长
- 张安琪 市税务局减税办科员
- 刘胜本 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 何 璐 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主要职责:参照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11月底前制定出台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明确部门分工、压实责任,全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省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

学化、常态化。研究制定《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推进煤炭、能耗指标资源的市场化有效配置。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严格控制煤炭热值标准,进一步要求煤炭燃用单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大技术设备改造力度,推广示范新型水煤浆、煤粉锅炉、高效换热等。力争2019年年底前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0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对于现有机组,原则上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全部关停,大型机组15公里供热半径内的落后机组全部关停,鼓励服役期限不超过20年、机组容量不小于5万千瓦的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

办公室设在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联系人:郑亮;电话:6723100)。

2. 高耗能行业产能压减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 组 长: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副组长: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董 博 市国资委副主任
- 薛仲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袁 晖 高新区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王 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材料科科长

高 峰 市国资委企业改
革与资本运营科
科长

吕春晓 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银行保险科副
科长

孙 鹏 高新区经发局经
信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全省焦化行业产能总量压减和转型升级方案,制定出台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产能总量压减方案。2019年压减焦化产能95万吨,压减煤炭消费产能133万吨。根据省安排部署,分行业制定钢铁、地炼、轮胎、化肥、氯碱等其他高耗能行业产能总量压减方案。

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王刚;电话:3182523)。

3. 冬季供暖节能降耗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组 长:高 燕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党组成员、市
公用事业服务中
心主任

副组长:闫振启 市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党组成员

成 员:马万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科科长

袁 娜 市生态环境局大
气科副科长

班振华 市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燃气管理办
公室主任

赵 勇 市能源事业发展
中心煤炭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全省工业余热和新能源供暖细化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方案并贯彻落实。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等资源,探索推行分布式清洁取暖方式,增加大容量高效机组供热负荷,利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14.5万千瓦大容量高效机组余热供暖改造500平方米,减少煤炭消费3万吨。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周文凭;电话18353351511)。

三、专班工作制度

(一)集中办公制度。自11月份起,3个专项工作组各自实行集中办公。各工作小组成员必须统一思想,服从组织安排。集中办公期间,各小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如遇特殊事由,须向小组负责人书面请假。为进一步形成合力,保障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顺利开展,请专班办公室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2019年11月

15日前将联系方式报送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各单位专班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需报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请示组长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例会制度。专班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人员例会,总结通报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如工作需要,经专班组长同意,可临时召开例会。各工作小组例会由组长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召

开。

(三)调度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对牵头重点任务逐条细化分解,分年度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成果表现形式,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并报送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定期采取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各区县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县	2019 年煤炭消费压减量 (万吨)	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量 (万吨)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量 (万吨)	备注
1	张店区	5.0	9.0	14.0	
2	淄川区	3.0	12.8	15.8	
3	博山区	0.3	0.7	1.0	
4	周村区 (含经济开发区)	1.0	3.0	4.0	
5	临淄区	10.0	28.0	38.0	
6	桓台县	6.0	20.9	26.9	
7	高青县	0.7	1.6	2.3	
8	沂源县	1.0	2.5	3.5	
9	高新区	3.0	103.9	106.9	(含鑫港燃气)
10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0	0.6	0.6	
11	全市	30	183	213	

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2019 年压减焦化产能	2019 年压减煤炭消费产能
1	高新区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95	13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电机组优化升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0日

淄博市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市煤电行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提升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一全市供热

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热源点,统筹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组建区域能源中心,搭建供热平台。对于现有机组,原则上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全部关停,大型机组15公里供热半径内的落后机组全部关停,鼓励服役期限不超过20

年、机组容量不小于5万千瓦的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同时,利用腾出资源空间,新建一批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在2018年工作基础上,到2022年完成任务,全市煤电机组总数控制在55台左右,平均单机容量提高到8万千瓦左右。

二、重点任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处置、因企施策,统筹兼顾、保障供应,积极稳妥、稳步推进等原则,实施关停淘汰、改造提升、整合新建“三个一批”,有序推进煤电行业结构优化。2019—2022年,关停淘汰燃煤小机组58台、总容量105.55万千瓦(列入山东省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名单的机组要及时落实替代热源,按计划关停);对有工业热负荷需求且无法进行热源替代补充的区域,服役期限不超过20年、机组容量不小于5万千瓦的抽凝机组进行背压改造;实施容量替代新建5万千瓦及以上背压机组10台。

(一)张店区

现有3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14台、共139万千瓦。关停山铝公司4#、5#机组,共6.5万千瓦。

山铝机组关停后供热缺口由华电淄博热电补充,同时利用华电淄博热源,向

淄川东北部铺设蒸汽管道,替代现有小机组,向西铺设高温水管道解决淄博新区、周村区(含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区域居民供暖。其他区域由保留热源点维持原有供热规划确定的范围。

(二)高新区

现有2家热电联产企业,煤电机组9台、共14.8万千瓦。关停区域内开泰石化1#、2#、3#、4#机组,傅山热电2#、3#、4#机组,共7.3万千瓦。

区域内对傅山热电5#、6#机组进行背压改造,满足区域现有供热需求,其中5#机组停运,作为应急备用机组。

(三)淄川区

现有6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15台、共16.15万千瓦。关停区域内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鲁维制药厂1#、3#、4#机组,淄博坤升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1#、2#、3#、4#、5#机组,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1#、2#机组,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4#机组,共15台、16.15万千瓦。保留鑫胜热电新建的2台2.5万千瓦背压机组;由淄川区政府规划建设集中热源点,新建2台5万千瓦背压机组。

组织实施淄川、博山供热一体化,以华能白杨河电厂作为热源,由南向北引

热进入淄川,提供集中供暖;北部工业热负荷由华电淄博热电通过蒸汽管网供热解决,保留背压机组与新建背压机组作为淄川区能源中心,保障工业用汽,并承担居民供暖应急保障任务。

(四)博山区

现有 2 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 6 台、共 90.2 万千瓦。

博山开发区电厂在华能白杨河电厂 15 公里范围内,但受地形高差影响,实施替代安全风险大、投资高,近期暂时保留博山开发区电厂 2 台 0.6 万千瓦机组,满足博山经济开发区用热需求;博山区其他区域供热由华能白杨河电厂供应。

(五)周村区(含淄博经济开发区)

现有 2 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 4 台、共 6.9 万千瓦。关停旭能热电 1#、2# 机组,瑞光热电 2# 机组,共 4.5 万千瓦。关停机组企业合作新建 1 台 5 万千瓦背压机组。

在现有供热供汽的基础上,将该区域供热管网纳入主城区管网规划,由华电淄博热电向西敷设管网,解决沿途新增的居民供暖需求;工业热需求通过新建的背压机组和淄博经济开发区新建的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解决。同时,为保证供热安全性,暂时保留瑞光热电 1 台 2.4 万千瓦背压机组;王村镇区域结

合拟新上的工业项目情况,单独建设一个小型能源中心,解决工业用汽和居民供暖需求。

(六)临淄区

现有 7 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 31 台、共 171.7 万千瓦。关停隆盛钢铁 4#、5#、6# 机组,宏达热电 1#、2# 机组,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7# 机组,齐鲁石化所属服役期满机组(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 2#、3#、4# 机组),共 9 台、35.5 万千瓦。在齐鲁化工区策划新建 2 台单机容量 8 万千瓦背压机组;齐鲁化工区金山工业园,天辰化工项目结合用汽需求规划建设自用热源,其他范围由现有热源点供应。

对华能辛店电厂机组、齐鲁石化热电厂 7#、8# 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扩大供热范围。新建 8 万千瓦机组负责齐鲁石化及周边工业热负荷。宏达热电保留机组负责临淄经济开发区、朱台热力保留机组负责朱台镇等区域用热需求。

(七)桓台县

现有 5 家热电联产企业,分布在两个区域:一是桓台中部,在运机组 10 台、共 21 万千瓦;二是西北部的马桥化工产业园,在运机组 5 台、共 72.5 万千瓦。关停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2#、3# 机组,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1

1#、2#机组,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天源热电1#机组,共10台18.5万千瓦。在桓台中部区域以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热需求为基础,一期建设3台5万千瓦以上背压机组。

桓台中部区域依托新建能源项目规划建设统一供热管网;马桥化工产业园以天源热电为基础建设区域能源中心。

(八)高青县

现有3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6台、共6.9万千瓦机组。关停现有所有小机组(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2#机组,淄博联煜纺织公司1#机组,山东丽村热电有限公司1#、2#、3#机组);由高青县政府规划建设集中热源点,新建2台5万千瓦背压机组。

高青经济开发区、南部高青化工产业园工业热负荷及城区供热由新建机组负责。

(九)沂源县

现有源能热电1家热电联产企业,在运机组6台、共10.8万千瓦。关停现有4台抽凝小机组(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2#、4#、5#、23#机组),保留1台2.5万千瓦背压机组,并对1台2.5万千瓦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后保留。

沂源县目前正在建设5万千瓦背压

机组,关停小机组后,新建5万千瓦背压机组与保留(改造)背压机组,共同作为沂源能源中心机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发改、工信、财政、人社、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煤电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根据替代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年度关停计划。市直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对本地区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负总责,要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完善政策配套。积极争取关停机组享受省里发电权交易转让等相关政策。市财政积极统筹上级和本级有关资金,按照关停机组资产现值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推动煤电机组结构优化升级工作。关停机组腾出土地产生的相关收益,在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县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配套补助政策。结合区域供热现状,成立供热协调

机构,成立政府控股的能源中心(公司),负责规划供热管网或协调区域内热源点供热,支持热电企业参与全市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各区县妥善做好职工安置政策指导相关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时完成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后续问题,落实再就业帮扶等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县政府年度节能工作考核。关停机组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烟囱、冷却塔、输煤栈桥等其中两项,

确保不具备复工发电条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验。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煤电机组综合煤耗、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执法检查,对不能达到煤耗标准、排放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对未按期关停的机组,不再安排发电量计划。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强示范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介进行宣传,及时宣传煤电机组优化升级的重大意义及政策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转型升级 促进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

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精神和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规模引导,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快发展,鼓励支持现有中小企业继续通过转型升级、兼并重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促进融合发展。重点发展规模在100辆车以上且评级为优级的企业,通过政策扶持、行业引导、规范管理、优先新增运力,促进企业继续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作用,引领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健康发展;对车辆规模不足100辆且评级为优级的企业,结合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进行新增运力投放;新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达到50辆以上,并符合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鼓励货源型企业自备运力投放,发展专业化、集约化运输经营。

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评级为优级的企业,兼并重组其他企业,给予2倍兼并量的新增运力(即1+2模式);评级为中级的企业,兼并重组其他企业,给予1倍兼并量的新增运力(即1+1模式)。

二、实施运力奖励,加快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照《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要求,对提前完成国三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的企业,给予增加运力奖

励。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淘汰的企业,给予1倍淘汰量的新增运力奖励(即1+1模式);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淘汰的企业,给予0.5倍淘汰量的新增运力奖励(即1+0.5模式)。

三、优化运输方式,推动运输企业降本增效。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减轻企业负担。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放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牵引车的经营范围,充分提高牵引车利用效率。引导企业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发展运输效率更高的甩挂运输方式和罐式集装箱运输。

四、促进创新融合,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信息平台作用,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规范“互联网+”车货匹配平台经营活动,引导平台企业和运输企业合作共赢、良性发展。

五、完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水平。积极搭建淄博市危险品综合监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联网联控,进一步强

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整合视频监控、车辆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等信息化资源,实现运输活动全程动态管控,全面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建立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推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交通违法、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加大对

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违法经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淘汰退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市各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淄博建设目标,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落实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工作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各区县出台实施方案,配齐县级林长,落实配套制度;年底前,镇(街道)、村(居)出台工作方案,配齐镇级和村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市、区县、镇(街

道)、村(居)四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市、区县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全市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在全市范围内按区县(功能区)设立市级林长,由市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每名市级林长明确一个市直部门为联系单位。所涉及区县、镇(街道)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区县总林长、副总林长参照市级组织形式设置,林长由区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各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二)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市、区县设立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区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区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

(三)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

市、区县分别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市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负责同志,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林长制部门协作事宜。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对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区县林长制责任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

市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全市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协调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重大问题,对全市各

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市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督促指导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督导查处破坏生态资源的重大案件。

区县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和城乡绿化工作,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并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区县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市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市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市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区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由区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强化生态保障功能。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和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

严格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木凭证采伐监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林区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加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预案,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加强扑火物质准备,鼓励防火任务重的区县积极配备灭火直升飞机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签订飞机灭火协议。(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物种监测监控平台,提

升虫情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健全完善病虫害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加快建立森林等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林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设立“民间林长”,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使用林地湿地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加快生态资源培育

6. 加快荒山绿化和生态修复,构建南部山区生态防护区。淄川、博山、临淄、沂源等区县,加快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营造混交林;对已绿化的荒山,

增植彩叶树种,提升绿化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逐步恢复林草植被。对已关停的露天矿山和破损山体,实施生态修复绿化,通过植树、种草,逐步恢复生态,把南部山区打造成全市生态防护屏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快骨干道路绿化,构建路域生态防护区。对等级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打造城区之间、城镇之间、镇村之间绿色廊道相连的路网廊道体系。对新建道路按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打造乔灌结合、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加快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构建水域生态防护区。结合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加快主要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流域内宜林荒山荒滩

荒地全部造林绿化,提高林木覆盖率,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绿网体系。(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打造北部平原农田生态防护区。桓台、高青、临淄、周村、经济开发区等平原区县,要加快农田林网建设,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以路带林、以渠带林、逐步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绿色生态田园,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结构稳定的农田林网体系。(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加快镇村和园区绿化美化,构建绿色生态园区。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开展镇村绿化美化和工业园区绿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积极争创森林镇、森林村。打造林居相依、林企相依的绿色生态园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抚育经营管理,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立足森林、湿地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

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市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保障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区县党委、政府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林长制责任

单位和各区县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实行绩效评价。市、区县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区县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区县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附件:1. 市总林长、市级林长名单
2. 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3. 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市总林长、市级林长名单

一、市总林长

总 林 长:江敦涛 市委书记
 于海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林长:马晓磊 市委副书记、张店区委书记
 杨洪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荣喜 副市长

市自然资源局为联系单位。

于海田同志兼任博山区市级林长,市生态环境局为联系单位。

马晓磊同志兼任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级林长,市农业农村局为联系单位。

杨洪涛同志兼任桓台县、高青县市级林长,市水利局为联系单位。

刘荣喜同志兼任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市级林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联系单位。

二、市级林长

江敦涛同志兼任淄川区市级林长,

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负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日常工作等。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做好果树生产服务及产业

发展指导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市应急局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经营利用的市场监管,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绿化和城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城区园林绿化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的行为。

市大数据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市级林长	责任区域任务	责任主体	联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人员
江敦涛	负责督促指导淄川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 导淄川区 22.4 万亩省级公益林保护、滨莱高速淄川段绿色生态廊道建 设、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淄川区	市自然资源局	孙中华 高松
于海田	负责督促指导博山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 导市鲁山林场 6.4 万亩、市原山林场 4.2 万亩和博山区 17.1 万亩国家级 公益林 13.6 万亩省级公益林保护,督导鲁山、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五 阳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滨莱高速博山段绿色生态廊道建设、荒山绿 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博山区、 市鲁山林场、 市原山林场	市生态环境局	程荣臣 李守刚
马晓磊	负责督促指导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森林 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区域内济青高铁、济青高 速、滨莱高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区域内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文昌 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	张店区、 高新区、 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市农业农村局	杨刚 侯宪省
杨洪涛	负责督促指导桓台县、高青县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 重点督导区域内滨莱高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和桓台县马踏湖国家湿地公 园、高青县天鹅湖、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	桓台县、 高青县	市水利局	李培亮 刘海波
刘荣喜	负责督促指导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 化工作,重点督导区域内济青高铁、济青高速、滨莱高速、济青高速南线绿 色生态廊道建设,督导沂源县 45.8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临淄区 0.94 万 亩省级公益林保护、区域内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督导织 女湖、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	周村区、 临淄区、 沂源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程荣臣 刘洪堂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涉江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胡波为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督察长;

孙胜利为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局

长(试用期一年)、督察长;

于青峰为淄博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

局长(试用期一年)、督察长;

刘红涛为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博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

(试用期一年)、督察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